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芳秀
傳 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61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30026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5日府經商字第1130026093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銘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黃耀鴻、身分證照號碼：D12060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896154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保安路1段19巷9號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銘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8896154、公司地址：717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保安路1段19巷9號）、銘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黃耀鴻（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5鄰小東路685巷19號）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



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